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穗荔环法改〔2020〕8号

当事人：李忠源（系广州市荔湾区源记小食店的经营者）
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2440101MA59UNH688

地 址：广州市荔湾区华贵路 93 号首层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，2020 年 6 月 17 日夜间，当事人在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经广州市荔湾区环境监测站现场采样监测，当事人的食店东界外 1 米的夜间噪声值为 69dB(A)，超过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22337-2008)规定的排放限值(限值为 55 dB(A))。

2020 年 7 月 15 日夜间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违法排放噪声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。在当事人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经广州市荔湾区环境监测站复查监测，当事人的食店东界外 1 米的夜间噪声值为 69dB(A)，超过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22337-2008)规定的排放限值(限值为 55 dB(A))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监测报告》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二、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具体条款和处理依据

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>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依据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超标排放噪声的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在 15 日内对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当事人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》的规定，对当事人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，不影响我局对违法排污行为实施复查。
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荔湾(3)
2020 年 7 月 29 日

联系人：黎嘉蕙 话：020-81247405
地 址：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 59 号